

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第 146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名单

（一）疫情高风险地区（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

1、黑龙江（5 个）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街道、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街道、哈尔滨呼兰区兰河街道（2021 年 1 月 8 日以来），哈尔滨利民开发区裕田街道（2021 年 1 月 8 日以来），绥化市望奎县全域（12 月 27 日以来）。

2、吉林（1 个）

通化市东昌区部分区域（光明街蓝爵国际小区、幸福楼、丽景人家一期、华翔雍和苑，民主街千叶湖小区、中盛波尔多小镇、自由自宅、厚德载物 B 区、中房花园小区，东昌街市医院公寓楼、银花园楼，龙泉街官道人家、大禹康城、市政府家属楼、康馨园 3 期，新站街教师新村、公用事业局楼、江东花园、医药楼、新安家园、外贸亿德、怡星园、二建家属楼、中安欣盛 A 区、富通 1 号楼、银都府邸，团结街月牙湾名居、东正奥园、弘康丽城、福湾国际、农行 60 户、设计院楼、石油化家属楼、东华小区、江东领秀、铁道北 710 栋，老站街滨东家园小区、洞泉小区铁路家属楼、和平新园）

(2021年1月3日以来)。

(二) 疫情中风险地区 (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

1、上海 (1个)

浦东新区高东镇新高苑一期(2021年1月22日以来)。

2、河北石家庄 (1个)

石家庄藁城区全域 (12月15日以来)。

3、吉林长春 (1个)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全域 (2021年1月2日以来)。

4、黑龙江哈尔滨 (13个)

道外区永源镇 (2021年1月20日以来), 道里区新华街道 (2021年1月19日以来), 道里区新阳路街道 (2021年1月18日以来), 道里区抚顺街道 (2021年1月16日以来), 南岗区和兴路街道 (2021年1月15日以来), 呼兰区孟家乡、利民开发区乐业镇 (2021年1月13日以来), 道里区建国街道 (2021年1月12日以来), 利民开发区乐业街道 (2021年1月11日以来), 呼兰区建设路街道 (2021年1月10日以来), 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利民开发区裕强街道、利民开发区南京路街道 (2021年1月8日以来)。

二、落实属地、部门、单位、社区责任

1、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返)昌。
属地、部门、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返)昌人员的摸

排、登记、管控等职责。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落实对返乡人员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2、对 14 天内来自境外国外并已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的来(返)昌人员,一律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医学观察,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在集中隔离第 1 天、第 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居家观察第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全程闭环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对所有非法入境来(返)昌人员,在抵昌后 24 小时内开展“核酸和血清抗体”双检测,双阴性的落实 21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第 1 天、第 7 天、第 14 天、第 21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阴性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4、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返)昌人员,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行 7 天集中隔离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5、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返)昌人员,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昌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阴性的进行 7 天居家隔离观察,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计算。隔离结束时再进行核酸检

测。

6、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来（返）昌人员，但其旅居的设区市（州、盟、地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或其旅居的县（市、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坚持健康监测。

7、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原则上劝导其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如确需来（返）昌的，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须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倡导其居家休息，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8、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返）昌人员，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9、来（返）昌后 14 天内，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其

按要求集中隔离，并进行核酸检测。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立即进行核酸检测。

10、香港、台湾来（返）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澳门来（返）昌人员，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7 天核酸检测证明的，可有序流动；无检测证明的，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

11、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检测的基础上，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各单位、社区（村组）、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不得隐瞒，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

12、全市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详细询问、登记流行病学史，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对有国外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必须落实闭环管理，严格排除。

13、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春节期间严禁留诊、治疗发热患者。严格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

14、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发现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患者，1 小时内必须向乡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15、任何单位（含宾馆、酒店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及时向所在村组（社区）报告。

16、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日报表等。

三、落实个人责任

1、如实、主动报告。

（1）个人要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如实报告情况。

（2）所有来（返）昌人员必须在抵昌前 24 小时由本人或亲友向居住地所在村组（社区）、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备、抵昌后 12 小时之内主动报告，告知来（返）昌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职业等相关信息。

2、隔离、检测、监测。

（1）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返）昌人员，按照管控要求，严格落实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

（2）健康监测期间，做好体温、症状监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请在无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

3、及时就医、报告。

在昌期间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减少串门走动，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村组）报告，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患病期间，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聚集性场所等。

4、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尽量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
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如确需前往，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返昌后，应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5、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密接史、接触史等情况的，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公开通报。

四、省级另有要求的，遵照执行。